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81 期・頁 207-213・2014
DOI:10.6152/jaa.2014.12.0009

從家庭變遷為社會把脈：評述《21 世紀的家：台灣的家何去何從？》

章 英 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黃應貴教授認為新自由主義已在 21 世紀一開始就已植生於台灣政府的政策，影響台灣社會，衍生出新時代的新問題，需要新的知識才能為台灣找出新的出路。他設定了十個議題，規劃以十本論文集來探討這十個議題，21 世紀的家，就是這個大計畫的第一個成果。本書收錄的九篇論文，都各自有其理論的闡述，並在相關社會脈絡適當鋪陳之後，才進入「家」面貌的分析與論述，他們所提供的觀察或深度訪談資料，相當豐富，很多是一般人日常很少聽聞的。各篇雖然都是以家為對象，所著重的議題和理論的關懷不盡相同，作者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提供了讀者進一步思考的議題與素材。每篇章讀起來都相當有趣，厚厚的將近五百頁，要能全然掌握，並不輕鬆，但還是值得讀者們花力氣去體會各文中經驗資料與理論的連結。本文先摘述各篇論文，或許太過簡化，或許不能中肯地展現論文的要義，但希望透過如此的簡述，呈現本書多元豐富的面貌，提起讀者一閱原書的興趣。

福利與家庭意識形態

本書收錄了九篇論文，首篇是王增勇的「福利造家？」一開始就以家庭與社會福利的關聯為對象，是相當恰當的安排。不論大家對「家」有何不同的看法，但家庭在個人生命中的份量與照顧功能逐漸減弱，而社會福利體制在新自由主義的訴求下，又有減少公部門介入的因素，家庭如何介於其中？都是無可避免的社會議題。

王增勇的「福利造家」是對三代同堂意識形態帶入社會福利體制與社工日常運作的批判，在不同的福利實施階段，藉家庭意識形態國家小化了責任，而社工專業亦不自覺地用在界定個案資格與照顧安排上。在新的長期照顧方案中，居家服務的市場化，還是見到三代同堂的意識形態作用其間。這篇論文讀起來是對家庭意識形態在福利運作上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批判。但在結論中，他強調「跳脫中西文化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而去探索家庭論述與不同論述之間的互動」。

另外八篇論文則呈現各種不同類型的家的面貌，我試著以個人的理解分類描述。

超越傳統親緣界線的家

機構的家

黃嫚玲以玉里榮民醫院呈現：在家庭脈絡下受到照顧的精神病患，在進入療養機構之後，家庭支持也逐漸喪失。但在當前的醫療照顧與社工體制之下，這個醫院照顧病患的工作，有其困境。以家庭治療理論為基礎的社工專業，對已經明顯無力承擔責任的家庭造成「過度使用家庭能力的要求。醫院想要塑造一個家庭的氣氛，成為落伍的做法。「透過購買式所建構的康復之家」，是否能取代病人對傳統家的需求和想像？」。這樣的洞察似乎和「福利造家」的訴求不盡相同。

多個移民家庭組成的家

林煒嬪的個案則是宗教與地緣交相作用下多個移民家庭的組合。來自同個村落移民的家庭，或許有著一些親屬關係，但並不熟識，卻在落腳的地方，透過傳統宗教，建構出可以分享的共同工作場域，共同的節慶與休閒活動，彼此不但建立深厚的感情，也形成跨家庭的照顧功能。也就是作者所謂的，「比兄弟姊妹咯卡親」的新類型的家。但是在後來，彼此間缺乏神壇的連繫，馬上面對了關係崩解的可能。

不同於傳統角色規範的家

跨性別的家

在同性婚姻的爭議中，林文玲提供了大家很少注意的跨性別的家，呈現四個例子：走入符合慣行的婚姻、盡為父之道的變性者、變性後因妻子懷孕而猶豫婚姻關係、以及透過弟弟與父母組成類似主幹家庭。在四個例子中，都顯示了跨性別者，在對傳統家庭生活的挑戰時，都面對傳統社會的常理或規範上有所掙扎，但也在調適於常理之中，得到可以立身的原則。這樣的家庭雖有其內在的掙扎，卻已有其出路，與同性伴侶的境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盡相同。

父不父的家

彭文郁提供有關法國家庭亂倫倖存者的個案描述和分析。亂倫是法不允許的行為，這篇論文明白呈現倖存的受害者面臨的家庭困境，在維持家庭和諧的想法下，她們（大都是女兒）受到家人與親戚的壓力，感受到與母親之間的複雜關係。在司法過程中遭受到二度傷害，還造成受害個人的罪惡感。要從這種困境解脫，看到的例子是與原生家庭切斷關係之後，自己安置一個養育子女的無父家庭，或是組成協會，某種程度建了一個「象徵的家」。讓我們期望台灣同類的研究成果。

原住民家的變貌：多義的家

本書第六章到第九章都是以原住民家庭的變遷為探討的對象。各章都先帶入所探討的原住民族的社會特質，讓我們也可同時理解相關的原住民族。各篇論文都讓人感覺到家庭的變遷仍與其原有的社會特質息息相關。

王梅霞描述並統計了（讓我們看不同類型家戶的分配）太魯閣族人的收養的家、共食和寄居的家、離婚與再婚的家，認為按照血緣、同居共食和共居共食的關係遠近而界定不同層次的家。這樣的家必須透過情感交流與分享才能成功運作，但情緒也有其憤怒面，可能導致家人的衝突。在當代，因為昔日處理衝突的機制已經弱化，衝突不易消解。她特別將婚姻關係的轉變，從在婚後形成感情轉成感情先於婚姻，作為情緒優先性變遷的例證。

潘恩伶有關泰雅部落缺席父母的家時，則呈現不同親屬在照顧父母不在之兒童的不同優位，依序是單親父母、單親父母與祖父母合作、祖父母、其他家人，如王梅霞文中提及的階序關係。階序關係也可從照顧者如何詮釋其與缺席的父母的角色反映出來。潘恩伶還指出，並推測分家主義、婚姻的自由性和 gaga 影響力的弱化所導致的離婚，是泰雅部落形成父母缺席家庭的主要原因。

陳文德從會所制度的復振中，觀察卑南族人與家及社會的關係，包含義父子關係的建立以及會所的家的意涵。在這種復振過程中，對家庭不完整或異族通婚的男性，會所就成為類似家的環境，並藉以而有身份的認同。他也告訴我們祭儀的變遷下，在重建部落與個人的關聯時，一方面超越同居共食意義的家戶群的體制已經式微，家的獨立性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更為彰顯，另外一方面有社會繁衍意義的義父子關係，因會所的復振而再生。

鄭瑋寧則以從魯凱族進入資本主義之前與之後的婚姻與家庭變遷為主題。在 1960 年代以前，父母的主導婚姻，部落的階序仍在，年輕人難以自主表達情感，婚後則夫婦難緊密且共同的日常與工作生活中建立起夫妻的一體性。在工業資本主義時期，個人感情主體浮現，在建構友愛家庭的同時，人們也透過自己的選擇工作完成養家者的社會義務。到了 21 世紀初期，由於勞動機會的不穩定，養家者這樣的社會存有，遭遇到很大的困境。同時，情感的主導力更強，這時候是「情感實踐的家」，甚至動物都可以成為家人，超越了物種的範疇。

一些感想與疑問

主編黃應貴根據以上的九篇論文以及他自己的日常觀察和研究提供了一篇觀點鮮明的導論，認為台灣的社會以及家庭研究忽視這些在社會浮現的家庭現象，家是人類歷史社會下特定產物。他根據這些研究個案指出家的傳統界線已經模糊，負起家的功能的組合，往往超越原有的親屬範圍，而突顯了狹義的家（以親緣與血緣為本）與廣義的家（以權利義務關係為本）的雙重意涵，而當前的家的想像是來自個人性，日常的共同生活節奏與立基於感情的心理的慣性，決定了家的性質與意義。這種家的意義的展現是在新自由主義的條件下，由於個體與自我得以發揮到極點，個體的存在優於家的存在。他特別指出，我們還缺乏對家的心理情結的研究。

本書的論文，大部分的論文並未有意識地從新自由主義的角度出發（鄭瑋寧可能是最明顯面對這一議題的），總體展現的家庭的變遷就是因應自由主義的結果嗎？仍需更進一步的討論。就像變性的家庭與亂倫受害的處境，在各個社會都存在，而他們得到個人舒解的可能，以及卑南族會所的復振，二者之得以發展與新自由主義如何扣連，筆者在理解上還是有困難。導論中指出，從狹義的家擴大到廣義的家的機制，可能來自既有的社會文化基礎上，也可能來自新的政經條件下之新的心理機制。這兩者交結的意義，是讀者可以就本書各篇文章的讀後進一步去思考的。

在現代資本主義的歷程中，世界上各個社會的家庭制度，多少都有個人化、多樣化與心理化的趨勢。在多樣化的歷程中，將各類型的家視為因應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變，而非不正常或違章的建制，應是個合理的態度，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朝著這個方向邁進。但我們也須認識到，各個社會在面對新的家庭型態時顯現的爭執，還是有其社會脈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利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資料分析家戶類型，提到百分之十五的家戶是屬於傳統核心與三代家庭以外的類型，因此還不能說已經進入了第二次人口轉型的階段，並不意味不重視多樣化的趨勢。其實，在社會學的教科書或家庭的專著中，都注意到家庭在制度與規範上的轉變（喻維欣 2009[1999]；Berger 2002；Muncieet al. 2003[1999]），超出本書導言所引日本學者落合惠美子所說之現代家庭的變遷了。我們不能因為台灣尚未達到第二次人口轉型的階段，就忽略各種新興的家庭現象；但我們不能否認，在生育仍以婚姻為前提的台灣，與生育是個人選擇的北歐，婚姻與家庭制度與個人的關聯，差異很大。本書導言中提及，玉里榮民醫院和國際亂倫者協會所反映的家的想像基礎並不相同。台灣的家庭的個人化和多樣化到了什麼樣態，如何在與其他社會的比較中定位，是可以拓展經驗議題，這方面的討論或可避免我們輕易就直接引用其他社會個人化與多樣化的經驗。

其次，在個人化趨勢的討論，本書在原住民家庭的研究中，突顯出多義的家和情感的優先性，這些現象在當代漢人家庭變遷中也可以有很多雷同的個案，像從婚後培養感情轉變到立基於感情的婚姻，在感情的基礎上家戶的界線的，對同志伴侶的接受，甚至到視寵物為家人。編者在導言中指陳，原住民家庭與部落社會的關係以及兩性關係，與漢人社會家長權威與父子關係的不同。他進一步從廣義的家和狹義的家對個人認同與社會繁衍在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不同的展現。雖然我不太能理解上述的連結，但認為值得用更清楚的論證或更多的個案來說明這樣的差異。此外，在 1990 年代以後的經濟發展困境中，原住民族所遭受的衝擊，是否造成他們達成「養家義務」達成的可能，與是否有其特定的福利需求，應是台灣社會重要的議題。

強調個人情感在婚姻與家庭結合的重要性的脈絡中，其實我們從各篇論文都可以看到與個別家庭關聯的「眾數的家」，是個人或個別人可以追求自由的支助。鄭瑋玲從他的個案中看到了「利用父母手足與親戚完成個人的自由」，甚至在導言中所提及的罕見的夫妻案例，也有仰賴「眾數的家」的家人和部落朋友的跡象。那麼那些讓個人可以依靠的「眾數的家」，又要如何看待呢？就算是單身家戶在增加中，但台灣的單身家戶與他們的原生家庭的關聯，並不同於歐美的單身家戶。潘恩伶的論文中的某些例子可以看作是與那些流動的個人（缺席的父／母）關聯的「眾數的家」的探討，林瑋嬪描繪的新型移民的家形成和消失時，個別的家應該都有與其關聯具血緣關係的「眾數的家」。另外，超越傳統界線的，是未來的可能的廣義的家也顯示其限制，如林婎嬪的移民的新類型的家和玉里榮民醫院的家庭困境，而協會的家與部落的家和個人家的分際，也還不清楚。「狹義的家」、「廣義的家」以及與個人密切關聯的「眾數的家」，未來在社會中展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何的關聯，如果對之有著更完整的觀察，或許有助於醞釀出較適當的「第三條路」。

不論是對新自由主義經濟的看法有何不同，在大部分的社會，家庭可以給予個人保障的能力逐漸減弱。在像台灣這樣社會福利功能仍待加強的國家，家庭的照顧功能很難被忽視，國家與家庭的福利職能的分際，的確很是重要。在台灣過去福利體制的運作中，誠如王增勇教授指出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作用其間，看到一些不合理的運作。他指責三代同堂意識形態的不當介入，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傳統家庭意識型態在日常中的普遍，很多照顧的負荷，是因家人願意承擔，而得以解決。我想這種日常生活的運作，不是政府的宣傳所導致的結果。另外王教授也指出台灣的社會福利在家庭意識之下，強調非正式照顧優於正式資源。以台灣目前的狀況，正式資源的增加，應該是政府無法推托的責任，但是家庭會如何轉變呢？最近一本討論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著作中，有關北歐的一章，名為「天堂中的苦惱（Trouble in Paradise）」（Newman 2012）。該章指出，與許多社會一樣，北歐同樣有著青年失業的問題，只是其社會福利制度避免了成年子女對父母的依賴。但他的個案呈現，身為父母的北歐人看到南歐人的家庭生活，會感到自己太孤立，好像他們失去了什麼東西，他們也不知道親子之間的互相需要如何展現。作者在這章的結論是，在社會福利保障弱的國家的眼中會驚為天堂，但北歐所顯現的社會關係並非都是那麼快樂，也不完全是我們期望看到的極樂境界，有其複雜和刺痛之處（sharp edge）。在國家的正式資源與家庭非正式照顧之間，我們期待盼透過「不同論述的互動」（而非直接取代），尋獲其平衡點。

引用書目

喻維欣

2009[1999] 〈家庭〉。刊於《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王振寰、瞿海源編，頁 185-209。台北：巨流。

Berger, Briggitte

2002 The Family and Modern Age: More than a Life Style Choic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Muncie, John, Margaret Wetherell, Mary Langan, Rudi Dallos, and Allan Cochrane

2003[1999]《家庭社會學》（Understanding the Family）。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北：韋伯文化。

Newman, Katherine S.

2012 The Accordion Family: Boomerang Kids, Anxious Parents, and the Private Toll of Global Competi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